

#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一次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張組長誌安（廖科長明珠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主要針對「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進行說明。本案自 11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本次檢討相關資料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查詢及下載參閱；若有相關意見可透過書面方式（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寄送到本部國家公園署。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 蔡先生（清水區清甲段土地所有權人吳○昌等聯合意見陳述書）

（一）清甲段為大甲溪河道區域，無法種植、無法維持農保、甚至無法進出該地（堤防入口處有設立柵欄並上鎖），人民財產權利被剝奪，已反映多次均未獲正確回應。

（二）萬一大甲溪上游處發生如此次花蓮馬太鞍溪事件，大甲溪出海口已經近 40 年未清淤積土石，土石堆積嚴重，希有關單位重視，將剩餘清甲段 23 公頃私人土地征收，盡速清理河道，以保人民財產及安全。

二、臺中市海洋資源漁業發展所 林所長弘敏

（一）本次檢討草案附錄七高美重要濕地核心區之鰻苗捕撈規定及申請表已有修正，會後提供最新版本再請納入更新。

（二）本次檢討之環境教育區管理規定 2（簡報 P.41 紅字）要去計算高美重要濕地全區（周遭道路、公共設施、景點設施）人數，已超出範圍外，且環教區僅有木棧道，建議或修改該描述為每小時停留人數；因原計畫規劃環教區最大承載人數，係基於木棧道上遊客安全考量，評估遊客彼此維持一定距離時，木棧道所能乘載人數之最大總量。

- (三) 而本次檢討其他分區之管理規定 8(簡報 P.42 紅字)於木棧道終點區域規範遊客行為，是否可加強描述欲規範之遊客行為？至於遊客是否造成土壤陸化，應再商榷研究。
- (四) 高美濕地的陸化問題之前即有討論，因整個西海岸均有侵蝕與淤積之情形，很難區別北堤的影響係屬自然或人為；至於是否依循陸化趨勢向西海測擴大濕地範圍，仍需基於科學證據，考量當時在岸邊劃設核心區是因該處生態最豐富、物種最關鍵，如這些物種並未如雲林莞草的明確證據平行向西外擴，應可在相關章節規劃執行項目。
- (五) 濕地管理都是為了取得經濟、休閒與生態的平衡，但如有充足經費，農藥或更深入之物種監測均可執行，需要中央大力支持。
- (六) 去年進入木棧道人數約有 30 萬人次，今年截至 10 月約有 32 萬人次。若收費可能衍生幾個問題，其中高美濕地非封閉性，如以菲律賓的長灘島為例，係按遊客住宿之人數徵收環境生態維護相關費用，均較不吻合高美濕地的經營型態；且濕地內有永續利用區，若為此將其封閉而影響當地漁民進出、捕撈等，亦易違反濕地法明智使用原則。至於大甲溪出海口私有地因管理單位之管制，地主不易進出耕作，如果政府經費充裕得以徵收，更可助於該區維持自然樣貌。

### 三、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終身特聘教授惠真

- (一) 有關本區域蟹種保育目標及資料引用來源建議再予釐清。
- (二) 雲林莞草屬一年生植物，於 4-8 月生長面積最大，約有 16 公頃；然草案內容中之分布面積減至 8.8 公頃，應是 111 年基礎調查資料將 1 月至 11 月調查數據平均計算之每個月平均值，其將最大分布面積月份之數據平攤至年初與年末實際較為萎凋之分布面積上，會造成實際情形之誤解。
- (三) 曾與靜宜大學老師共同進行人流管理研究，當時以觀光管理學理論及透過問卷方式僅針對木棧道上長寬面積估算合適人流。若擴大計算範圍外人數會造成困擾，雖也考慮過手機訊號作為人流管理參考方法，但電信服務費用高並受到經費限制。
- (四) 執行農藥檢測費用高，建議併同研議納入種類及樣態等。

- (五) 本計畫範圍同重要濕地範圍，然與重要濕地鄰近之區域皆直接影響陸蟹釋幼的過程。故曾與第三河川分署及林業保育署溝通擴大保育範圍的可能性，如與私有地地主簽署合約，律定其不可將私有地改建為停車場、咖啡廳等，以減少當地環境變動影響陸蟹釋幼的機會。
- (六) 木棧道是本重要濕地之亮點，遊客亦最多，然面臨嚴重之淤積課題是否要直接面對？另外本計畫為5年長期計畫，應明確指認重點實施計畫推動項目，以引導高美重要濕地的發展。

#### 四、臺中市高美觀光文化促進會

- (一) 在木棧道的人流管制上，是否可參考小琉球之生態保育費，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理念，收取合理費用以控管遊客人數。
- (二) 收取之費用則需再協商其運用分配，若其中一部分可回饋給在地居民，居民對本計畫執行成果將更有感，亦能有顯著之人流管理效果。

#### 五、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徐所長顥

- (一) 當初簡報p.41之文字擬定，係因木棧道規劃在保育教育區內，最初想法是將木棧道之人數管制列入保育教育區相關規定共同探討，超過最大容納量之人數則引導至他處，故可能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以外之區域。後續將再調整文字為適切敘述，減少誤會。現行遊客活動範圍是以木樁引導遊客動線，但沒有界定確切範疇。內容中提及之陸化、硬化風險等相關敘述會再調整。
- (二) 理解雲林莞草平均分布面積計算方式造成之誤差，後續將再調整。要把一個物種列入在地的保育對象需有一定的調查基礎，會再審視其適切性。有關農藥相關調查，先前於草案中依循林所長的指示，參考環境部公告的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其中包含農藥對人體影響的相關規範。是否需依據在地慣用之農藥，後續再進行相關調查與資料蒐集。
- (三) 關於本計畫未來規劃之個人觀點，高美濕地屬於國際濕地，同為觀光重點區域，生態、經濟與觀光皆需顧及。除了陸蟹議題外，亦期望能增加原生植物的生長範圍。環教則需在既有的基礎上加強、深化，例如辦理工作坊、與在地學校合作等。

## 六、主持人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因此劃設重要濕地時，保障既有農業使用。而民眾聯合意見陳述之地點位於大甲溪出海口，保育利用計畫中為其他分區，並無限制農漁業使用，故建議有關土地徵收問題回歸相關單位處理；至於清淤 1 節，涉及水利事業計畫與規劃，會後一併轉知水利單位。民眾可於日後國家公園署網站上查閱本日說明會上之意見陳述與回應紀錄。
- (二) 原計畫設計之承載人數係基於安全考量，但現在遊客反映人數過多，故本次擬於出入口設置人數管制。例如香山濕地該處與電信業者合作，透過手機訊號偵測人流、熱點，以提供觀光單位參考，後續或可透過相關研究與分析、擬定較佳之高美濕地人數管理措施建議。至於為減輕遊客對濕地生態環境之影響，後續會再調整規範木棧道終點遊客灘地活動行為之相關文字內容。
- (三) 有關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 符合漁業法及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之捕撈鰻苗行為（詳細規定及申請書如附錄 7）」中附錄七鰻苗捕撈規定及相關表格，會依隨漁業母法或相關目的事業規範更動，為避免造成誤解，建議本次可檢討修正不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
- (四) 將陸蟹列為保育目標物種前，可透過實施計畫先進行較深入的調查與分析，包含其路徑、棲息環境等，俟得到較充分之調查結果後，再檢視哪些物種需優先保護。另陸蟹在濕地外圍可能有需保護之重點區域，但因該處為私有地，要劃設為重要濕地會較有阻力。因國家公園署另有推動 OECM 夥伴關係，可透過補助等方式，鼓勵地主之土地利用朝保育的方向轉型。
- (五) 電信信令資料在人流管理上，對全面的熱點分析很有助益，建議可考量在實施計畫中編列項目並研議所需經費，或與市府觀光單位進行合作。
- (六) 濕地陸化與木棧道淤積等屬自然現象還是受到其他因素影響，涉及整體海岸的全面性課題，可再透過海岸管理法包含海岸防護設施與海岸生態保育等考量，進行大尺度的檢視與探討。

- (七) 有關進行農藥調查在其他重要濕地也有民眾或環保單位建議，但因種類繁多，尚需聚焦瞭解本區域常用藥劑種類。
- (八) 本計畫的檢討可看到關於雲林莞草的分布，也有外來種移除；至於環境教育的方向，建議可更深入、營造體驗式的內容，讓民眾感受濕地生態的豐富，藉由體驗讓民眾對濕地保護有較深刻的感受，進一步投入守護志工行列。
- (九) 因經費有限，仍需各機關攜手合作，故必要與重要性之工作項目與保育措施，建議詳列於實施計畫，以利後續向國發會爭取中長程經費。
- (十) 濕地保育法有收費的機制，但第一線團隊仍有待克服衍生經營管理上的問題，這部分尊重市府考量；同時也建議可參考鰲鼓重要濕地案例，串聯當地飲食、周邊生態導覽、環境教育與當地特色產業，透過遊程以進行收費。

#### 柒、 決議：

- 一、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並寄至本部國家公園署或電洽該署錄案辦理。
- 二、 有關本次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研析處理意見，併入計畫草案，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 捌、 散會（會議結束：下午 4 時整）